

关于印发《2023 年自然资源厅领导干部 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2023 年自然资源厅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方案》已经 2023 年第 4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自然资源厅领导干部廉政警示 教育周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深化标本兼治，不断深化拓展厅系统 3 月 23 日“廉洁从政警示日”和“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成效，教育引导厅系统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增强忧党之心、强党之志，以永吹冲锋号的精气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推进厅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持续向纵深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 2023 年“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统一部署，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展“廉洁从政警示日”活动，同步启动“自然资源厅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时间为期一周。

二、活动安排

（一）召开自然资源厅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暨新提拔年轻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

时 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14:30

地 点：第一会议室（B907）

具体安排：

1. 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关于“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要求；
2. 李雪峰组长结合 2022 年案例进行廉政警示教育；
3. 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为官之箴》；
4. 常晋宏书记讲话。

参加人员：厅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2022 年 4 月以来新提拔的处级、科级干部。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厅办公室

（二）到银川监狱接受警示教育

时 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9:00

地 点：银川监狱（银川市兴庆区新生巷）

具体安排：

1. 参观罪犯习艺、生活场所；
2. 参观警示教育场馆；
3. 职务罪犯现身说法。

参加人员：厅机关二级调研员以上领导干部，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青年干部代表。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

（三）邀请自治区纪委相关领导上专题廉政党课

时 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14:30

地 点：一楼多功能厅

具体安排：利用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对近年宁夏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让厅直全体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诱惑就在身边、陷阱就在脚下、违纪就在瞬间，必须时刻用纪律约束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加强学习、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主动接受监督，守住底线、不触高压线，在纪律规矩约束下用权、做事。

参加人员：厅机关全体干部、事业单位正科级以上干部。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

（四）举办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时 间：2023年3月27日9:00

地 点：第一会议室（B907）

具体安排：

1. 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重要论述；
2. 交流发言；
3. 常晋宏书记讲话。

参加人员：厅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一、二级巡视员，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厅办公室

（五）开展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观摩活动

时 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14:30

地 点：C601 多媒体会议室

具体安排：

1. 组织厅直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到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现场观摩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测绘地理信息院、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党组织书记交流发言。

参加人员：厅各党支部（党委、总支）书记、党务干部。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六）开展“读书思廉”活动

时 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9:00

地 点：厅党员干部政治教育中心

具体安排：

1. 撰写心得体会。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围绕党风廉政建设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2. 开展“读书思廉”交流会。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围绕学廉、思廉、守廉等内容评选出优秀心得体会，并进行交流发言，营造读好书廉书良好氛围。

参加人员：厅直系统全体党员干部。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国土资源调查监

测院

（七）开展廉政谈心谈话系列活动

时 间：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

地 点：厅党员干部政治教育中心

具体安排：各级党组织组织一次廉政谈话。廉政谈话主要内容包
括：廉洁自律、党纪政纪、依法行政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履行情况。按照责任分工，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分管
领导与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处室负责人与处室党员干部进
行廉政谈话；事业单位党支部（党委、总支）负责人与本支部（党
委、总支）全体委员、行政负责人与各科室负责人逐级开展廉政
谈心谈话，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做到抓早抓小、
防微杜渐。廉政谈话要做到全覆盖，谈话要有记录，做到有据可
查。

参加人员：厅机关全体、事业单位科级以上干部。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

（八）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工作

时 间：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

地 点：厅系统各党支部（党委、党总支）自定

具体安排：

针对 2022 年自然资源工作权力运行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
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围绕权力运行和监督制

约,在 2022 年廉政风险点排查的基础上,再次全面排查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等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参加人员:厅机关全体、事业单位重点岗位人员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

(九)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时 间: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

地 点:厅系统各党支部(党委、党总支)自定

具体安排:

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期间,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围绕廉政警示教育内容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可以采取召开警示教育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廉政党课、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人民法院职务犯罪庭审、就近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开展,用身边反面教材教育身边党员干部。

参加人员:厅系统全体党员干部

责任单位:厅系统各党支部(党委、党总支)

(十)开展土地和矿业权审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时 间:6 月底前完成

具体安排:利用 3 个月时间,对 2018 年以来所有土地和矿产资源审批程序合规、审批时限、符合规划、定额标准、占补平

衡、权属争议及批后监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排查起底，提出整改意见，具体工作另行制定实施方案推动落实。

责任单位：综合法规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执法局、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巡察办、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的重要性，切实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活动不跑偏、不走样。各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亲自安排工作，带头参加活动，带头接受教育，以上率下，带动和促进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深入扎实开展。

（二）聚焦主题，注重实效。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聚焦活动主题，把理论学习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案例教育与党纪法规教育结合起来，突出警示教育的严肃性，不折不扣地完成厅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防止活动娱乐化、庸俗化，在完成厅党组“规定动作”的同时，创造性开展“自选动作”，加强活动宣传报道，切实增强传播力、影响力。要于3月31日前将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厅直机关党委。

（三）统筹兼顾，推动落实。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统筹安排，把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与本单位实际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开展活动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的关系，将开展活动作为推动当前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强大动力，用实际成果来衡量和检验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的成效，真正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要指导、协调各级党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宣传教育中心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厅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周宣传报道工作。驻厅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要对厅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廉政警示教育活动落到实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